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CMS  招商证券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目录

一、关于重组预案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规定》及《准则第 26 号》的要求之核查意见	7
二、关于交易对方是否已根据《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该等承诺和声明是否已明确记载于重组预案中之核查意见	7
三、关于附条件生效的重组协议之核查意见	8
四、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是否已按照《若干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录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之核查意见	8
五、关于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若干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之核查意见	9
六、关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借壳上市之核查意见	14
七、关于重组预案是否已经充分披露了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之核查意见	14
八、关于重组预案中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核查意见	15
九、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前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之核查意见	15
十、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根据《重组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补偿协议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补偿安排的可行性、合理性发表意见	16
十一、关于自查期间股票交易情况的核查意见	16
十二、本次核查结论性意见	20

声明和承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独立财务顾问”）接受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就重组预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以及《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经过审慎调查后出具的，以供证监会、深交所审核及有关各方参考。

本独立财务顾问声明和承诺如下：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上市公司及交易各方无利益关系，就本次交易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2、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所依据的资料由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各方提供。交易各方均已承诺，保证其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以承诺，保证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真实、准备、完整，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赔偿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3、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4、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本次交易预案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5、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重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关本次交易预案的核查意见已经提交本独立财务顾问

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本核查意见。

7、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8、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9、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将本核查意见作为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重组文件报送相关监管机构并上网公告。

10、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上市公司的全体股东和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上市公司董事会发布的《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文件全文及相关公告。

11、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上市公司的全体股东和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核查意见旨在对本次交易预案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以供有关各方参考，但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释义

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上市公司、天源迪科	指	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047
维恩贝特、标的公司	指	深圳维恩贝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交易标的、标的股权	指	维恩贝特股东拟转让的 95.0474%的股份，包含陈兵等 90 名自然人股东及深圳市保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保腾丰享证券投资基金等 11 家机构所持有的股份
交易对方	指	陈兵等 90 名自然人股东及深圳市保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保腾丰享证券投资基金等 11 家机构
独立财务顾问、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	指	天源迪科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陈兵等 90 名自然人及深圳市保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保腾丰享证券投资基金等 11 家机构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维恩贝特 95.0474%股权，并拟向不超过 5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100%
收购价款、交易价格	指	天源迪科收购标的资产的价款
基准日	指	2016 年 9 月 30 日
承诺期	指	交易对方就维恩贝特净利润作出承诺的期间
补偿期	指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
重组预案、《预案》	指	《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业绩补偿协议》	指	《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
过渡期	指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止的期间
标的股权交割日	指	指天源迪科与购买资产的维恩贝特就标的股权过户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若干规定》、《重组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财务顾问业务指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二号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
《资产评估报告》	指	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为本次交易就标的股权价值出具的评估报告
《专项审核报告》	指	由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维恩贝特实际净利润数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第一节 对重组预案的核查意见

一、关于重组预案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规定》及《准则第 26 号》的要求之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了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重组预案中披露了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交易标的基本情况、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及风险因素、保护投资者权益的安排、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其他重要事项、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等内容，并经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符合《准则第 26 号》规定的内容与格式要求，相关内容的披露符合《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交易对方是否已根据《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该等承诺和声明是否已明确记载于重组预案中之核查意见

根据《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要求，“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应当承诺，保证其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该等承诺和声明应当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时公告。”

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陈兵等 90 名自然人股东及深圳市保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保腾丰享证券投资基金等 11 家机构已出具书面承诺，保证其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后认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根据《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该等承诺和声明已明确记载于本次天源迪科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中，并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时公告。

三、关于附条件生效的重组协议之核查意见

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与所有交易对方签订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该协议作为本次重组预案的法定文件，一并上报。本独立财务顾问对上述协议进行了核查。

（一）《发行股份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生效条件符合相关要求。

《发行股份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规定了如下生效条件：

- “1、上市公司董事会已批准本次交易及本协议；
- 2、维恩贝特股东（大）会已批准本次交易及本协议；
- 3、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已批准本次交易及本协议；
- 4、本次交易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已载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支付方式、股份发行价格、发行数量确定原则、锁定期安排、标的资产交割、过渡期及期间损益安排、违约责任等条款。

经核查本次交易双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已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交易对方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合同，且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的主要条款符合《若干规定》第二条的要求，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齐备，符合《重组办法》、《若干规定》、《准则第 26 号》及相关法律和规范行文件的规定。

四、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是否已按照《若干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录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之核查意见

2016 年 12 月 13 日，天源迪科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预案的相关议案。

对照《若干规定》第四条所列的四项规定，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规定作出了审慎判断，具体内容如下：

- 1、本次交易中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维恩贝特 94.9402%的股权。本次交易的

标的资产已取得与其业务相关的资质、许可证书。本次重组预案已详细披露本次重组尚需表决通过或核准的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或核准做出了重大风险提示。

2、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均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其他质押或者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交易对方所持标的资产将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维恩贝特 94.9402%的股权。

3、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资产完整性，不会影响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的独立性。

4、本次交易完成后，维恩贝特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有利于上市公司扩大业务规模、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开拓新的业务领域、抗风险能力增强，有利于增强公司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已经按照《若干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明确判断，并记录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

五、关于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若干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之核查意见

（一）对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核查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基本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要求。具体说明如下：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拟购买资产涉及的标的公司是为金融机构提供信息技术软件开发和服务，主要客户是国有银行、股份制银行、港澳银行等金融机构，为其提供专业的业务咨询、软件设计、软件开发、软件测试和软件维护服务，同时也为零售、消费、制造、教育等行业的客户在电子商务、互联网金融领域提供软件产品、应用解决方案、系统建设和 IT 系统运营。因此，不存

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况。

2、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上市规则》规定如下：“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具备上市条件：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四亿元的，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上述社会公众是指除了以下股东之外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1、持有上市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以发行股份 49,520,743 股计算（含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及配套融资部分），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股本将由 357,955,482 股变更为 407,476,225 股，其中，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将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符合《上市规则》有关股票上市交易条件的规定。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依据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依据有关规定出具审计、评估、法律、财务顾问等相关报告。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确定为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市场参考价）的 90%，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发行价格为 17.07 元/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侵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本次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本次募集资金的定价，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此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或前一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90%。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定价方式和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天源迪科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相关转让协议已经签署，相关协议中对资产过户和交割作出了明确安排，如依约完成股权转让，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障碍。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标的是软件与信息服务模块中为金融机构提供信息技术软件开发和服务，主要客户是国有银行、股份制银行、港澳银行等金融机构，为其提供专业的业务咨询、软件设计、软件开发、软件测试和软件维护服务，同时也为零售、消费、制造、教育等行业的客户在电子商务、互联网金融领域提供软件产品、应用解决方案、系统建设和 IT 系统运营。本次交易完成后，维恩贝特成为天源迪科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可利用维恩贝特在银行 IT 行业领域的经验、沉淀的客户资源和已经取得的品牌竞争优势，扩展公司产品线，改善上市公司的资产结构和业务收入结构。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维恩贝特相关资产、业务、人员均进入天源迪科。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维恩贝特在人员、财务、资产、业务和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天源迪科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天源迪科将保持健全有效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二）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各项要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要求。具体说明如下：

1、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后，维恩贝特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并纳入合并范围。天源迪科是国内领先的电信运营商市场 IT 支撑厂商，推动电信运营商业务运营云化、大数据化和移动互联网化，维恩贝特所处的银行系统 IT 服务行业很大提升空间。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有效进行产业链整合，将推动天源迪科快速稳健发展，提高行业地位，并拓展新的业务范畴。本次拟注入资产质量优良，有助于提高天源迪科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在中长期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均无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未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陈兵等 5 名业绩承诺主体签署了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相关承诺得到有效执行的情况下，本次交易有助于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减少关联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3、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核查，本次发行前，天源迪科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经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6]第 310260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市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4、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形

根据独立财务顾问合理核查及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5、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双方在已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对资产过户和交割作出了明确安排，能在合同双方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该股权未设置任何质押、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未被行政或司法机关查封、冻结，亦不存在其他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相关转让协议已经签署，相关协议中对资产过户和交割作出了明确安排，如依约完成股权转让，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障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6、为促进行业或产业整合，增强与现有业务的协同效应，向第三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形

本次重组涉及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同属软件与信息服务行业，在公司管理、生产自动化、市场营销等方面有一定协同性。上市公司已充分说明并披露本次交易后的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以及业务转型升级可能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本次交易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发生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若干规定》第四条的各项要求。

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若干规定》第四条相关规定作出了相应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会议决议，具体内容见“四、上市公司董事会是否已按照《若干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录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若干规定》第四条的各项要求。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四十三条和《若干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能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关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借壳上市之核查意见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均无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即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七、关于重组预案是否已经充分披露了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之核查意见

根据《准则第 26 号》的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交易预案已在“重大风

险提示”部分披露了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预案已充分披露了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

八、关于重组预案中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重组办法》、《若干规定》和《财务顾问业务指引》之相关规定，对拟实施本次交易的上市公司及其交易对方进行调查，核查了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提供的资料，对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的经营情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进行了必要了解，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内容进行了独立判断。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承诺，保证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声明保证其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九、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前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之核查意见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天源迪科对股票停牌前股价波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结果如下：

因筹划本次重组事项，上市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开市起停牌，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期间股价涨跌幅情况、同期创业板综指及软件信息技术指数涨跌幅情况如下：

日期	天源迪科收盘价 (元/股)	创业板指数 (点)	创业板综指 (点)	软件信息技术指数(点)
2016年7月 18日	20.95	2,249.87	2,827.42	9,366.66
2016年8月 12日	19.9	2,123.84	2,674.67	8,764.59
涨跌幅	-5.28%	-5.93%	-5.71%	-6.87%

上市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的涨幅为-5.28%，剔除同期创业板指数和同期创业板综指的影响后，上市公司股价累计涨幅分别为 0.65%和 0.43%，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的影响后，上市公司股价累计涨幅为 1.59%。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业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天源迪科股价在公司相关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累计涨幅未超过 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十、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根据《重组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补偿协议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补偿安排的可行性、合理性发表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上市公司和陈兵与其他 4 名业绩承诺方等业绩承诺方就标的公司未来盈利状况与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补偿进行了约定，对业绩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补偿方式等均进行了明确规定。该补偿协议具备合理性和可操作性。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与业绩补偿方关于实际业绩未达到承诺业绩的补偿安排做出了明确规定，业绩补偿方案切实可行、具有合理性，不会损坏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十一、关于自查期间股票交易情况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就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六个月内至本次预案

公告日期间（以下简称“核查期间”）上市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其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是否进行内幕交易进行了自查，并出具了自查报告。

（一）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姓名	职务或关系	身份证号码	证券账户	日期	数量（股）	性质
李谦益	董事、副总经理	43010319621211****	019900****	2016年06月27日	20000	卖出
李谦益	董事、副总经理	43010319621211****	019900****	2016年06月28日	130000	卖出
李谦益	董事、副总经理	43010319621211****	000046****	2016年06月27日	100000	卖出
李谦益	董事、副总经理	43010319621211****	000046****	2016年06月28日	80000	卖出
王品予	张媛亲属	52250119860707****	015892****	2016年02月17日	10000	卖出
王品予	张媛亲属	52250119860707****	015892****	2016年02月18日	5000	卖出
王品予	张媛亲属	52250119860707****	015892****	2016年02月19日	3000	卖出
王品予	张媛亲属	52250119860707****	015892****	2016年02月22日	2000	卖出
王品予	张媛亲属	52250119860707****	015892****	2016年03月01日	2000	买入
王品予	张媛亲属	52250119860707****	015892****	2016年03月03日	2000	卖出
王品予	张媛亲属	52250119860707****	015892****	2016年03月10日	1000	买入
王品予	张媛亲属	52250119860707****	015892****	2016年03月11日	2000	买入
王品予	张媛亲属	52250119860707****	015892****	2016年03月14日	3000	卖出
张媛	监事会主席	52250119790623****	008601****	2016年03月16日	10000	卖出
张媛	监事会主席	52250119790623****	008601****	2016年03月17日	10000	卖出
张媛	监事会主席	52250119790623****	008601****	2016年03月18日	5000	卖出
张媛	监事会主席	52250119790623****	008601****	2016年03月21日	30000	卖出
张媛	监事会主席	52250119790623****	008601****	2016年03月23日	76200	卖出

李谦益，1993年1月加入天源迪科，1998年1月起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至今，目前持有公司股票12,039,163股，占公司总股本3.36%。根据公司访谈情况，李谦益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时间为2016年8月14日，知悉方式为邮件，在2016年6月27-28日实名交易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重组事项。

张媛，2001年7月加入天源迪科，现任公司总裁助理兼行政总监，2016年4月起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至今，目前持有公司股票207,458股，占公司总股本0.06%。根据公司访谈情况，张媛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时间为2016年8月14日，知悉方式为邮件，在2016年3月16-23日实名交易公司股票时并不知

悉本次重组事项。

王品予，为张媛亲属（妹妹），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目前持有公司股票 27,000 股。根据公司访谈情况，张媛未告知王品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情况，王品予列入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原因为张媛（董监高）亲属，其在 2016 年 2 月 17 日-3 月 14 日实名交易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重组事项。

（二）招商证券自查期间买卖天源迪科股票的说明

招商证券下属子公司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形如下：

序号	发生日期	账户名称	委托方向	成交股数（股）	持仓数量（股）
1	20160218	智远量化对冲 2 号	股票卖出	300	1700
2	20160218	智远量化对冲 2 号	股票卖出	500	1200
3	20160218	智远量化对冲 2 号	股票卖出	500	700
4	20160218	智远量化对冲 2 号	股票卖出	300	400
5	20160218	智远量化对冲 2 号	股票卖出	200	200
6	20160218	智远量化对冲 2 号	股票卖出	200	0
7	20160531	智远量化对冲 2 号	股票买入	300	300
8	20160531	智远量化对冲 2 号	股票买入	300	600
9	20160531	智远量化对冲 2 号	股票买入	300	900
10	20160616	智远量化对冲 2 号	股票卖出	300	600
11	20160616	智远量化对冲 2 号	股票卖出	300	300
12	20160616	智远量化对冲 2 号	股票卖出	300	0
13	20160218	智远量化对冲 3 号	股票卖出	1000	0
14	20160531	智远量化对冲 3 号	股票买入	300	300
15	20160531	智远量化对冲 3 号	股票买入	300	600
16	20160531	智远量化对冲 3 号	股票买入	300	900
17	20160601	智远量化对冲 3 号	股票买入	600	1500
18	20160616	智远量化对冲 3 号	股票卖出	300	1200
19	20160616	智远量化对冲 3 号	股票卖出	300	900
20	20160616	智远量化对冲 3 号	股票卖出	300	600
21	20160616	智远量化对冲 3 号	股票卖出	300	300
22	20160616	智远量化对冲 3 号	股票卖出	200	100
23	20160616	智远量化对冲 3 号	股票卖出	100	0
24	20160217	智远量化多空 2 号	股票卖出	700	2300
25	20160217	智远量化多空 2 号	股票卖出	300	2000
26	20160217	智远量化多空 2 号	股票卖出	1000	1000
27	20160217	智远量化多空 2 号	股票卖出	1000	0
28	20160218	智远量化对冲 11 号	股票卖出	2000	0
29	20160531	智远量化对冲 11 号	股票买入	300	300

30	20160531	智远量化对冲 11 号	股票买入	300	600
31	20160616	智远量化对冲 11 号	股票卖出	300	300
32	20160616	智远量化对冲 11 号	股票卖出	300	0
33	20160218	智远量化对冲 7 号	股票卖出	900	2100
34	20160218	智远量化对冲 7 号	股票卖出	1700	400
35	20160218	智远量化对冲 7 号	股票卖出	100	300
36	20160218	智远量化对冲 7 号	股票卖出	100	200
37	20160218	智远量化对冲 7 号	股票卖出	200	0
38	20160531	智远量化对冲 7 号	股票买入	300	300
39	20160531	智远量化对冲 7 号	股票买入	300	600
40	20160531	智远量化对冲 7 号	股票买入	300	900
41	20160615	智远量化对冲 7 号	股票卖出	300	600
42	20160615	智远量化对冲 7 号	股票卖出	300	300
43	20160615	智远量化对冲 7 号	股票卖出	300	0
44	20160218	智远安进量化一号	股票卖出	1000	0
45	20160531	智远安进量化一号	股票买入	300	300
46	20160531	智远安进量化一号	股票买入	300	600
47	20160616	智远安进量化一号	股票卖出	300	300
48	20160616	智远安进量化一号	股票卖出	300	0
49	20160217	智远量化多空	股票卖出	400	3600
50	20160217	智远量化多空	股票卖出	1000	2600
51	20160217	智远量化多空	股票卖出	1000	1600
52	20160217	智远量化多空	股票卖出	600	1000
53	20160217	智远量化多空	股票卖出	1000	0
54	20160218	智远量化对冲 4 号	股票卖出	1000	1000
55	20160218	智远量化对冲 4 号	股票卖出	1000	0
56	20160531	智远量化对冲 4 号	股票买入	300	300
57	20160531	智远量化对冲 4 号	股票买入	300	600
58	20160601	智远量化对冲 4 号	股票买入	600	1200
59	20160531	智远量化对冲 4 号	股票买入	300	1500
60	20160616	智远量化对冲 4 号	股票卖出	300	1200
61	20160616	智远量化对冲 4 号	股票卖出	300	900
62	20160616	智远量化对冲 4 号	股票卖出	300	600
63	20160616	智远量化对冲 4 号	股票卖出	300	300
64	20160616	智远量化对冲 4 号	股票卖出	300	0
65	20160218	智远量化对冲 1 号	股票卖出	200	800
66	20160218	智远量化对冲 1 号	股票卖出	800	0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理财产品不再持有天源迪科股票。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均为独立法人，已建立严格的防火墙制度，有严格的防火墙管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招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展投资业务时，实现完全独立的决策程序。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理财产品系公司发行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交易所得盈利属资产管理计划的持有人所有。核查期间，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理财产品交易天源迪科股票成交累计数量占天源迪科股本总额比例非常低，且累计成交金额占同期资产管理计划日平均最低资产净值的比重也非常低。因此，上述交易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

十二、本次核查结论性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和《财务顾问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通过尽职调查和对天源迪科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和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慎核查后认为：

1、天源迪科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抵押等财产权利受限的情形；

3、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公允，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符合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不影响上市公司的上市地位，交易方案实施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

5、本次交易充分考虑到了对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切实、可行；对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上市公司已经在预案及相关文件中作了充分揭示，有助于全体股东和投资者对本次交易的客观评判；本次交易具有合理性，本次交易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6、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均无实际控制人，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借壳上市的情形；

7、鉴于上市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届时本独立财务顾问将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业务准则，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就《预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并将核查意见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宫少林

内核负责人签名： _____

王黎祥

部门负责人签名： _____

谢继军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文小俊

曹晓旭

财务顾问协办人： _____

赖逸韬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